

证券代码：688570

证券简称：天玛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（科技创新功能区）
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9,028,7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9,028,7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2.91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2.916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630,363	99.8890	300,856	0.0837	97,528	0.0273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603,363	99.8815	350,856	0.0977	74,528	0.0208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581,803	99.8755	372,416	0.1037	74,528	0.0208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603,363	99.8815	300,056	0.0835	125,328	0.035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599,236	99.8803	331,183	0.0922	98,328	0.0275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8,541,067	99.8641	386,852	0.1077	100,828	0.028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5,986,303	98.7733	372,416	1.0221	74,528	0.2046
4	关于提请审议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	36,007,863	98.8324	300,056	0.8236	125,328	0.3440
6	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	35,945,567	98.6615	386,852	1.0618	100,828	0.2767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-6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桐、赵洁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